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1號

原告 吳宇峰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

人 雷皓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Wayne Lee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陸拾萬元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新臺幣陸仟伍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書 記 官 黃志微